



# 病患告知之權利與義務

仁愛醫院婦產科王文中醫師

# 病人權力的改變

- 日內瓦宣言
- 赫爾辛基宣言
- 病人權利典章
- 里斯本宣言



# 日內瓦宣言

- 我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
- 我將要給我的師長應有的崇敬及感戴；
- 我將要憑我的良心和尊嚴從事醫業；
- 病人的健康應為我的首要的顧念；
- 我將要尊重所寄託給我的秘密；
- 我將要盡我的力量維護醫業的榮譽和高尚的傳統；



# 日內瓦宣言

- 我的同業應視為我的手足；
- 我將不容許有任何宗教，國籍，種族，政見或地位的考慮介於我的職責和病人間；
- 我將要盡可能地維護人的生命，自從受胎時起；
- 即使在威脅之下，我將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違反人道。
- 我鄭重地，自主地並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約定。



# 赫爾辛基宣言

- 人體試驗必須經過受試者在自由意志下的同意，必須要有「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
- 受試者對實驗所涉內容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 人體實驗目的是為了人類社會的福祉
- 人體試驗前須先有實驗室或動物試驗
- 人體試驗應盡力避免對人體身心的傷害，若實驗中途發現對人體有害，需立即停止實驗
- 人體試驗必須在合法機關的監督之下，由具備資格者進行實驗，並事先擬好補償措施。
- 所有的病患，對於自己的身體，有說不的權利，有選擇的權利。



# 里斯本宣言

- 醫師必須負起醫療照護品管的責任，分配稀有醫療資源時必須根據醫療的準則與沒有歧視的原則來進行治療步驟的選擇
- 醫師必須互相協調、作萬全的相關安排，以確保醫療照護的延續性
- 病人有自由選擇醫師與醫療機構的權利
- 病人隨時都有徵詢其他意見的權利
- 病人有知道攸關自主決定相關訊息的權利
- 病人有權利拒絕參與研究或是教學



# 里斯本宣言

- 失去意識的病人必須由法定的代理人代理同意
- 除非病人曾有明確的表達，否則在危急的狀態法定代理人不可得時，可將病人的同意視為當然
- 即使是自殺失去意識的病人，醫師應該盡量嘗試挽救其生命
- 即使是法定失能的病人也要讓她／他在過程中盡量參與決策
- 當法定失能的病人做出合理的決定時必須與以尊重，並享有拒絕讓法定代理人知悉相關訊息的權利
- 如果病人的代理人做出違反病人最佳利益的決定時，醫師有義務在相關的法律機構挑戰這項決定，如在危急時則以病人的最佳利益從事醫療行為



# 里斯本宣言

- 僅有在法律授權或是符合醫療倫理時，可以採取違反病人意願的診斷或是治療步驟
- 病人有權知道病例上攸關她／他的訊息與醫療健康狀況，但病例上如有攸關第三者的保密資訊，則應徵得第三者的同意才能透露給病人
- 只有在訊息揭露可能對病人造成重大生命或是健康危害時，才是可隱蔽資訊的例外狀況
- 必需以符合地方文化的方式來合適地給予資訊，確保病人能夠理解
- 病人有明確表達不要被告知的權利，除非是基於保護其他人的生命
- 病人有決定何人可被告知的權利





# 里斯本宣言

- 即便在病人死後都應落實保密原則，除非後代子孫需要獲得攸關他們健康風險的資訊
- 除非是法律明確的規範或是病人明確的意願表達，保密訊息才得以揭露，提供給其他的健康服務人員是在專業必須的基礎上，否則仍應徵得病人明確的同意
- 所有可辨認出病人的資料都必須被保護，資料儲存的方式必須符合保密原則，可衍生出辨別病人資訊的人體物質都必須被保護
- 每人都有獲得健康教育的權利，內容包括健康的生活模式、疾病預防與早期發現的方法，其中必須強調個人對於自身健康的責任，醫師有義務積極參與相關的教育活動



# 里斯本宣言

- 必須根據病人的文化與價值來保障其尊嚴與隱私權
- 病人有權利根據現存的知識來減輕其痛苦
- 病人有權力接受或是拒絕心靈或是道德上的安慰，包括她／他所選擇宗教之牧師（神職人員）所提供的幫助。



# 病人權利典章

- 病人有權利接受關懷和被尊重的照護
- 病人有權利從其醫師獲知有關自己的診斷、治療以及預後情形，並且使用病人可以了解的字句。如果基於醫學上的考慮，認為病人不宜知道上述消息，醫師必須將此消息告訴病人的重要親屬。此外，病人也有權利知道其主治醫師的全名。



# 病人權利典章

- 病人有權利在任何處置或治療前，獲知有關的詳情，在未經病人同意時，不可以妄予治療，除非在緊急情況中。需要告訴病人的項目包括特定的手術和／ 或治療，有關的醫療上的重大危險，以及可能失去行動能力時期的長短。此外，當治療上有重要的改變，或當病人要求改變治療時，病人就有權利得到正確的訊息。病人也有權利知道其處置和／ 或治療者的名字。
- 病人有權利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接受治療，同時有權利被告知拒絕接受治療的後果。
- 病人在其個人的治療計劃上，有權利要求隱私方面的關注。病例討論會診、檢查和治療，都是機密的且應該審慎地加以處理。與病人之治療無直接關係者，必須取得病人同意才可以在場。



# 病人權利典章

- 病人有權利要求有關其治療的所有容及記錄，以機密方式處理。
- 病人有權利要求醫院在其能力範圍內，對病人要求之服務做合理的反應。醫院應依病況的緊急程度，對病人提供評估、服務及轉院。只要醫療上允許，病人在被轉送到另一機構前，必須先得到有關轉送的原因及其可能的其他選擇的完整資料與說明。病人將轉去的機構必須已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轉院。
- 只要與病人的治療有關，病人即有權利知道醫院與其他醫療及學術機構的關係。病人也有權利知道治療他（她）的人彼此間存在的職業關係。



# 病人權利典章

- 如果醫院計劃從事對病人之治療有影響的人體實驗，病人有權利事先知道其詳情，而且病人有權拒絕參加如此的研究計劃。
- 病人有權利獲得繼續性的醫療照護。他（她）有權利知道可能的診病時間、醫師及地點。出院後，病人有權利要求醫院提供一套聯絡辦法，藉此，病人可獲得在醫療上需要繼續注意的事項。
- 不論病人付帳的情形如何，病人有權利核對其帳單，也有權利在帳單上獲得適當的說明。
- 病人有權利知道醫院的規則和規定。



# 醫師法上之告知義務

- 五十六年六月二日由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3條,到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方才施行。施行後歷經民國六十八年、七十年、七十五年、及八十一年之四度修正,共六章55條,完全沒有規定醫師應向病人說明病情,或取得同意的相關文字



# 醫師法上之告知義務

- 民國九十一年公佈施行,其中增訂12-1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與可能之不良反應。」





# 醫師法上之告知義務

- 所有醫師告知義務的一個全面性規定，而且此一告知義務並不限於侵入性醫療行為，只要醫師診治病人，就應該履行告知義務。
- 只有「告知」沒有「同意」，醫師告知的目的在於維護病人「知的權利」而非「自我決定權」



# 醫師法上之告知義務

- 允許告知的對象可以是病人「或」家屬
- 非知情同意



# 醫療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

-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制訂公布醫療法共九章91條,自公布日起施行。其中關於告知說明義務的法條有:第46條(手術之告知說明義務)、第58條(一般之病情告知義務)。



# 醫療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

- 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新修正之醫療法中,強化了對病人知的權利的保護,
  - 局部文字修訂第46條(條號變更為63條)及 58條(條號變更為81條)
  - 原本人體試驗之告知說明義務由施行細則搬到本文(第79條),
  - 新增定了侵入性檢查之告知說明義務(64條),以及醫療機構病理檢查結果的告知義務(65條)。



# 醫療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

- 第81條
-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 處置 用藥 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醫療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

- 第79條
-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前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同意前先行告知:
  - 一、試驗目的及方法。
  - 二、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 三、預期試驗效果。
  -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 一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



# 醫療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

- 第65條
- 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請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 醫療機構對於前項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
- 第64條
-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醫療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

- 第63條
-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
- 、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
- 、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